

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26日，新疆可克达拉众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即可克达拉市工业园）城西区，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东侧为乾元南路，南侧为拓园路，东侧、南侧均临近园区边界。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39'51.341"，北纬43°52'5.184"。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3.10h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填埋作业区、渗滤液收集系统、雨水导排工程、防渗工程、封场工程、监测井（渗漏监测系统）、进场及场内道路。项目采用分层填埋工艺，垃圾填埋处理量25t/d，库容10.58万m³，服务年限为11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在2024年6月28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师市环审〔2024〕19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49.61万元，环保投资12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92%。

（四）验收范围

根据《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师市环审〔2024〕19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占地3.10h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填埋作业区、渗滤液收集系统、雨水导排工程、防渗工程、监测井（渗漏监测系统）、进场及场内道路。项目采用分层填埋工艺，垃圾填埋场设计库容10.58×10⁴m³，处理量为25t/d，设计服务年限为11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项目无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源为作业和车辆扬尘。卸车扬尘：集中规划车辆装卸点，并进行洒水降尘；填埋场堆料扬尘：堆体表面洒水降尘，及时对永久坡面和最终堆场进行覆土和种植绿化；道路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减速慢行；运送车辆及时进行表面冲洗，并对场区内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扬尘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减小扬尘。填埋场周围建有绿化，可起到减缓臭气扩散的作用。

（二）废水

本项目未建设管理站，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渗滤液。

车辆清洗废水、渗滤液等由吸污车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均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措施，填埋场建有绿化，可起到降噪作用，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未建设管理站，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定期进行清运处理，渗滤液收集池产生的污泥，直接在场内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车辆清洗废水、渗滤液等由吸污车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均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措施，管理区、填埋场均设计有绿化，可起到降噪作用。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1m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查看，未建设管理站，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定期进行清运处理，渗滤液收集池产生的污泥，直接在场内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措施有效。运营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由于项目区气候干燥，渗滤液产生量极少，验收监测期间未达到收集条件，故未开展渗滤液及地下水监测。建设单位承诺将

在渗滤液产生后，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填埋场运行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措施，填埋场设计有绿化，项目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定期进行清运处理，渗滤液收集池产生的污泥，直接在场内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合理，环保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七、建议

（1）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加强渗滤液收集与监测。

（4）运营期严格采取分区填埋的方式，在渗滤液产生后，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宋涛龙	新疆可克达拉众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负责人	19990188627	宋涛龙
韩佳成	新疆可克达拉众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119091206	韩佳成
谭亚黎	伊犁州环境应急保障中心（退休）	教高	18196996528	谭亚黎
张红	伊犁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179990676	张红
黄梅	伊犁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教高	18196996558	黄梅
杨年翔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99570269	杨年翔

单位：新疆可克达拉众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